

## 台南市立民德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幹部訓練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推行班級幹部自治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加強班級幹部自治教育，激發幹部對班級事務積極處理能力。
- (二)培養班級幹部協助學校事務推展。

三、 時間：108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第五節。

四、 地點：

幹部名稱	集合地點	主持人員
班 長	司令台右側	學務主任
副 班 長	行政大樓玄關 (副班長幹部訓練時間 改為早上 8:00)	教學組長
		註冊組長
風紀股長	司令台左側	生教組長
學藝股長	羽化亭	活動組長
康樂股長	民德館一樓走廊	體育組長
衛生股長	民德館後側	衛生組長
環保股長	風雨球場	副衛生組長
事務股長	育誠樓地下會議室	總務主任
輔導股長	民德館一樓 (柔道場)	資料組長
※服務股長	行政大樓玄關	設備組長

備註:1.第五節有參加語文競賽的班級幹部，請直接到語文競賽場地，不參加幹部訓練。

2.因應幹部訓練，音樂社團第五節停課。